

༡༡། རབ་པ་ཁམས་སྐྱོང་བྱེད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ྤྱ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马尔府函〔2026〕176号

马尔康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（马尔府函〔2026〕37号），拟征收党坝乡党坝村所有的集体土地，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我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马尔康市202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，附后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一、本公告于2026年8月25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、村公示栏张贴发布，并同步在马尔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专栏发布（网址：www.maerkang.gov.cn/），公告时间为30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。公告时间结

束后，本公告将在四川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mh.icdnrsc.net/zd/zdplatform/>）主动公开。

二、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对《方案》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，可以在公告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提出，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《方案》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我府将依法组织听证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，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按上述途径公告十日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、及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至党坝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，可以委托他人办理。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，党坝乡人民政府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补办。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，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。

四、公告时间截止后，由党坝乡人民政府代表我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，根据《方案》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，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五、在申请土地征收前，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，如涉及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减少，相关信息我府将按上述途径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马尔康市 202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
方案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5 日印发
